

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，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提案名称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表示对提案 1 和提案 2 统一表决	√
1.00	审议《关于增选曹士平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2.00	审议《关于增选黄新征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设置“总议案”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），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。1.00 代表提案 1，2.00 代表提案 2。

2、披露情况：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 上刊登的《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(一)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

(1)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（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）、股票账户卡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，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、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，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。

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）或者法定代表人（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）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国内法人股东需要，如法人代表证明书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3)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、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股东为个人的，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；股东为法人的，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、参会人员身份证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。

(4)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
(5)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，以备律师验证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00 起至 10 月 21 日下午 2:50 止。

3、登记地点：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4 楼董事局秘书处。

(二) 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

电 话：（0755）26609138

传 真：（0755）26601139

电子邮箱：szkonka@konka.com

联系人：苗雷强、孟炼

邮 编：518057

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；
- 2、其他有关文件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为360016，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:2024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授权如下：

- 一、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/无表决权 ；
- 二、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		
	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100	总议案：表示对提案 1 和提案 2 统一表决	√			
1.00	《关于增选曹士平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增选黄新征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
三、本人（本单位）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代理人有权 /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签名或盖章：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_____ 委托人持股数：A/B 股_____股

委托日期：_____ 生效日期：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注：1、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“√”；

2、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，剪报及复印均有效，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